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永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6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廖永順於民國113年6月26日8時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店鋪門口，因故與告訴人吳麗彬發生爭執，告訴人遂持板凳坐於上開店鋪之出入口處。被告為驅趕告訴人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告訴人之手臂，致告訴人受有右上臂鈍挫傷併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吳雅琪